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5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7/10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鄭慶鴻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1年第18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

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檔案編號: ENB 24/26/22 —— 環境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4/10-11號文件 —— 2011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313/10-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21/10-11(01)及(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1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11年2月8日的覆函

立法會CB(1)1321/10-11(03)及(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2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11年2月11日的覆函)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為方便委員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a) 提供摘要，重點說明當局曾就《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該等規例")諮詢的相關機構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提供技術工作小組會議的相關紀要；

(b) 提供例子，說明根據現行法例成立的其他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 (c) 提供文件，闡釋個別人士應具備哪類經驗或知識，方符合資格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評核人規例》")第5(2)條註冊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下稱"評核人")，以及提供其他法例下有關類似安排的例子；
- (d) 就一位委員的意見，即《評核人規例》第3條亦應訂明評核人紀錄冊須載有評核人的註冊的有效期，作出回應；及
- (e) 提供《評核人規例》第4(2)(a)條所述的指明表格的樣本。

秘書

4. 小組委員會商定於2011年2月28日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對該等規例的意見。就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2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235 – 000405	何鍾泰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6 – 000720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000721 – 001440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石禮謙議員	委員商定於2011年2月28日舉行會議，邀請團體代表就《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該等規例")發表意見。 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摘要，重點說明當局曾就該等規例諮詢的相關機構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提供技術工作小組會議的相關紀要。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3(a)段)
001441 – 001710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下稱"《費用規例》")的主要條文。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呈交首階段聲明時無須繳付訂明費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11 – 001826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u>討論《費用規例》第1部</u> 甘乃威議員詢問，釐定擬議收費水平的依據為何，以及當局曾參考哪些相若的法例。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與政府的收費政策一致，收費水平以收回成本為基礎；及 (b) 關於類似收費的條文，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12(2)條及《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章)第20(6)條。	
001827 – 002005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甘乃威議員詢問，個別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須繳付多少費用。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發展者須作出聲明，方可取得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而呈交次階段聲明時須繳付的費用訂明為760元； (b) 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10年，申請續期的費用訂明為760元。由於屆時物業應已售予個別業主，申請續期的費用應由有關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繳付；及 (c) 若業主有意就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或能源審核表格申請複本，有關訂明費用為155元。	
002006 – 002135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u>討論《費用規例》第2部</u> 政府當局回應甘乃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對《費用規例》訂明的收費進行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36 – 0029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評核人規例》")的主要條文。	
002956 – 005045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詢問紀律委員會的組成、紀律委員會施加的罰則及針對評核人的投訴機制。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紀律委員團及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受《評核人規例》第15及16條規管； (b) 紀律委員會不可施加監禁的罰則，但可飭令將該評核人從評核人紀錄冊除名及／或對該評核人施加罰款； (c) 擬議罰則水平與相若法例的懲罰條文一致，例如《電力條例》(第406章)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1萬元)及註冊電業承辦商(10萬元)施加的罰款額。當局認為，對評核人施加的罰款(不多於25,000元)額是恰當的； (d) 若有人投訴評核人，機電工程署會進行調查。該署會在《評核人規例》制定後致力宣傳投訴渠道； (e) 根據《評核人規例》第13(1)(a)條，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如認為有證據證明該評核人沒有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稱"該條例")(第610章)，可對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縱然沒有投訴，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提起紀律處分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根據該條例，若評核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發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遵行規定表格或能源審核表格，或作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核證，該人可被處以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及 (g) 抽樣巡查會在相關建築物進行。雖然抽樣巡查的比例目標是5%，但如有需要，當局會分配更多資源以進行更多巡查。 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現行法例下成立的其他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3(b)段)
005046 – 00552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現行法例中有否類似的安排，即主管當局須同時處理某些人士的註冊及紀律事宜。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類似的安排可見於其他法例，例如《電力條例》； (b) 署長就針對評核人的個案作出裁定及制裁評核人的權力有限；及 (c) 若該個案性質嚴重及屬第13(1)(b)(i)或(ii)款所指者，署長須把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轉介環境局局長。	
005526 – 01024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評核人規例》第5(1)條中"實務經驗"和"所需的知識"的詞句，是指哪類經驗和知識。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實務經驗"的例子包括把能源效益規定應用於屋宇裝備裝置的經驗及進行能源審核的經驗； (b) "所需的知識"指執行該條例下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當局會公布指引及宣傳資料，載述相關的程序事宜，以及有關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守則》；及 (c)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作出聲明，表示他具有執行該條例下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 主席認為應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確保他們具備實務經驗和所需的知識。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5(1)(a)及(b)條是為了容許不同類別的合資格人士申請註冊為評核人。這些人士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和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擁有取得資格後相關的工作經驗(2至3年經驗)和具備執行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的知識的合資格人士可申請註冊。上文所解釋的"實務經驗"和"所需的知識"並非學術資格，故無需進行筆試。	
010241 – 011315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的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聯絡香港工程師學會，要求該學會就相關的指引和《守則》開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 (b) 來自其他專業的人士(例如測量師及建築師)完成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後，亦可符合註冊為評核人的資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贊同劉秀成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在《評核人規例》下的註冊為評核人的資格準則是參考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而制訂； (b) 若來自其他專業的人士具有某資格，而該資格獲香港工程師學會承認為不低於該學會法定會員的資格標準，亦可申請註冊為評核人；及 (c) 當局同意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討論開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可行性。	
011316 – 0117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第5(2)條的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旨在涵蓋其整體能力(包括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與根據第5(1)條提出註冊申請的人士的能力相若的申請人。第5(2)條提供彈性，讓署長可為擁有一個未獲本地承認的資格而卻具備充分及專業的實務經驗的適任人士註冊。	
011701 – 01192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要求公職人員須根據《評核人規例》第8條申請註冊為評核人的理由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鑒於該條例適用於政府建築物，因此必須由註冊為評核人的公職人員核證政府處所有否遵行《守則》； (b) 評核人紀錄冊會顯示哪些評核人是公職人員；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公職人員不可為非政府處所執行職務。	
011921 – 0123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關於紀律處分程序的擬議機制，助理法律顧問8的意見 —— (a) 署長可根據第13條決定對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亦可根據第14條就紀律個案作出裁定。鑒於署長是就某人申請註冊為評核人作出裁定的一方，為符合公正無私的規定，由另一方對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及就有關紀律個案作出決定可能更為恰當；及 (b) 應注意到並無上訴機制以覆核紀律委員會的決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電力條例》中載有類似安排，即主管當局須同時處理註冊及紀律事宜。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安排不會影響紀律處分程序的公正無私程度；及 (b) 該條例及《評核人規例》均沒有就上訴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提供進一步的法定上訴機制。即使如此，有關決定可由原訟法庭作出司法覆核。	
012325 – 012435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費用規例》的條文</u> 政府當局解釋生效日期、釋義及訂明費用(《費用規例》第1至3條)	
012436 – 012621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附表 —— 收費表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證實，《費用規例》已訂明該條例下所有須繳付的費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22 – 012636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評核人規例》的條文</u> 第1條 —— 生效日期	
012637 – 01281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條 —— 釋義	
012815 – 01312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條 ——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下稱"評核人紀錄冊") 主席認為，該紀錄冊應載有註冊的生效日期。當局亦應考慮在評核人紀錄冊指明評核人是根據第5(1)(a)、5(1)(b)抑或5(2)條註冊。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3(d)段)
013123 – 01362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條 —— 申請註冊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第4(2)(a)條所述的指明表格的樣本。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根據第8條申請註冊的公職人員無須繳付訂明費用。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3(e)段)
013621 – 020200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第5條 —— 申請的裁定 委員普遍認同第5(2)條的政策原意，然而，他們關注到其適用範圍。他們認為，此條文未能提供客觀基礎，以便署長考慮沒有第5(1)(a)及(b)條載列的所需資格的申請人提出的評核人註冊申請。 政府當局重申第5(2)條的政策原意，並進一步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亦為沒有相關學術資格的資深申請人提供途徑，以便他們申請註冊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類似的安排可見於其他的註冊機制，讓有關的主管當局就特別的個案作出決定。 討論"堪與.....比擬"與"等同"兩個用詞的涵義有何分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闡釋個別人士應具備哪類經驗或知識，方符合資格根據第5(2)條註冊成為評核人，以及提供其他法例下有關類似安排的例子。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3(c)段)
020201 – 020315	主席	編定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2日